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壩簡事聲字第10號

異議人 祥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池明諺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永鉉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109年7月21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8109號駁回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、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」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，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8109號駁回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明異議，系爭裁定係於109年8月17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則於109年8月27日提出異議狀，有送達證書及異議狀之收文章在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39頁、本院卷第4頁），異議人提出異議之時間在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其異議應屬適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5月29日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810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然因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在外縣市工作，信件均由社區管委會代收，至收到系爭支付命令時已延誤日期等語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規定：「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同法第518條規定：「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同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。」同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於應受送達

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次按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」

四、查系爭支付命令於109年6月12日寄存送達於異議人之公司地址，於109年6月10日補充送達至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，有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、18、33、34頁）。是可認系爭支付命令確實已對異議人為合法之送達。至異議人稱其法定代理人任外地工作等語，然依異議人所自述，其僅係任外地工作，仍未變更在戶籍地址久住之意思，此觀異議人法定代理人所提出之書狀，住址仍記載為其戶籍地址自明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是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應屬合法送達。而依上開規定，異議人應於20日之不變期間，即109年7月12日前異議，然異議人迄至109年7月17日始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有異議狀之收文章在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36頁），是異議人之異議已逾上述不變期間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爭支付命令之異議，即屬適法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另異議人如就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仍有爭執，因系爭支付命令並無確定判決效力，自可另行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巫嘉芸